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6〕70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省泉州喜多多 食品厂区（一期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变更公示

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项目位于晋江市东石镇井林村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67649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其中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（一期）项目用地面积为 14700 平方米。现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对泉州喜多多食品厂区（一期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350582202400108 号）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- 1、保留设备棚 1、设备棚 2、停车棚 1；
- 2、机动停车位调整；
- 3、经济技术指标表相应调整。

详细调整详见文本。

经审查，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。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、《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本公示期限自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7日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，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，联系电话：85659642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6年3月6日印发